

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2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晚间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函”），我部在对回函的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回函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收到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已全部一审判决或调解，涉及赔偿金额为 3,628.51 万元，你公司对其中的多数案件提起上诉。报告期后，你公司新增收到立案、诉前联调、律师函等材料的标的金额合计为 5,538.74 万元，其中新增立案 124 宗，涉及金额合计为 1,304.05 万元；新增诉前联调材料涉及金额合计为 3,733.56 万元；新增律师函材料涉及金额合计为 501.13 万元。你公司聘请的专业法律顾问依据法院处理系列案件的统一性原则，认为后续案件法院的判决应当与已判决案件的判决原则基本一致。你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预计报告期后新增事项对你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为 1,431.10 万元。你公司称投资者索赔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期，赔偿金额已基本确定，诉讼时效届满后再起诉的原则上不能获得法律支持。

（1）请你公司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

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衔接适用相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重新起算的法律法规、相关诉讼案件的适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判断投资者索赔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的判断过程、依据和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新增的立案、诉前联调、律师函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上述情形是否与你公司披露的“诉讼时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存在矛盾，你公司是否存在本问询函回复日后继续新增相关事项的可能性，如是，请说明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已判决案件的判决原则、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示例，结合未判决案件与已判决案件的主要差异，说明法律顾问认为“后续案件法院的判决应当与已判决案件的判决原则基本一致”的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后新增事项对你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为 1,431.10 万元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计算原则、计算方法，并说明是否与已判决案件一致，如否，请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合理性。

(4) 请你公司说明针对报告期后新增的立案、诉前联调、律师函等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回复及你公司上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赔偿金额已基本确定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相关预计赔偿金额是否为最佳估计。

请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可用资金为 7,759.25 万元，短期借款为 75,329.27 万元。回函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短期借款额度净减少金额为 7,700 万元，出售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将取得一定的资金。请你公司说明出售房产的预期回款进度与金额、投资者索赔诉讼赔偿金额支付进度及支付计划、短期借款还款计划及还款金额、截至回函日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的金额与期限、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金额等，请综合考虑上述影响因素编制 2022 年度预计现金流量表，在此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以及无法支付投资者索赔诉讼赔偿金额的情形，资金链紧张的情况是否会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回函及公开资料显示，根据审计机构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刘虎军及其关联方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业绩补偿款支付逾期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4,569.09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余额为 880.8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构成及受限情况、负债情况及偿还计划、融资能力与融资安排等，详细说明其业绩补偿款逾期多年仍未支付完毕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恶意拖欠的情形，并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17日